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刊登。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0.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8港仙。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91	20,349	38,632	30,655
其他收入	4	677	205	1,187	4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29)	(10,758)	(17,531)	(18,601)
融資成本		(69)	(28)	(189)	(58)
除稅前溢利	5	2,370	9,768	22,099	12,467
所得稅開支	6	(420)	(1,850)	(3,770)	(2,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0	7,918	18,329	10,4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4	1.20	2.29	1.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42	1,847
無形資產		450	450
其他資產		497	547
遞延稅項資產		42	42
		<u>3,431</u>	<u>2,8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6,309	96,1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7,193	67,220
— 信託賬戶		79,861	189,434
		<u>286,289</u>	<u>353,918</u>
資產總值		<u>289,720</u>	<u>356,8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4,571	19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	1,732
借款	12	7,817	—
流動稅項負債		4,065	295
		<u>117,210</u>	<u>198,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079</u>	<u>155,295</u>
資產淨值		<u>172,510</u>	<u>158,18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64,510	150,181
權益總額		<u>172,510</u>	<u>158,1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	-	44,999	17,683	62,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17	10,4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u>	<u>-</u>	<u>44,999</u>	<u>28,100</u>	<u>73,1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9	18,329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48,930</u>	<u>172,5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778)	14,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	(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845)	14,7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18	10,7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73</u>	<u>25,533</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37,193	25,533
減：		
銀行透支	(7,817)	—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3)	—
	<u>29,273</u>	<u>25,5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存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491	2,795	7,432	5,771
配售及包銷佣金	461	15,628	23,917	21,25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935	640	1,270	1,20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3,122	1,052	5,467	1,958
資產管理服務費	282	234	546	470
	<u>8,291</u>	<u>20,349</u>	<u>38,632</u>	<u>30,6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1	1	2	1
— 其他	1	1	1	2
行政服務收入	202	3	451	137
管理費收入	8	8	18	12
處理費收入	465	192	715	319
	<u>677</u>	<u>205</u>	<u>1,187</u>	<u>4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50	300	100
佣金開支	100	5,194	3,871	7,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224	471	446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42	28	52	58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27	-	137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0	510	1,020	1,020
上市開支	-	371	-	80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511	2,460	7,481	5,329
客戶主任佣金	271	197	673	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61	161	1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863	2,718	8,315	5,77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內	420	1,850	3,770	2,050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u>4,000</u>	<u>–</u>	<u>4,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950</u>	<u>7,918</u>	<u>18,329</u>	<u>10,4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60,000,000</u>	<u>800,000,000</u>	<u>66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值1,0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8,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22,500	18,848
客戶—保證金	135,117	72,089
結算所	8,297	4,495
	<u>165,914</u>	<u>95,432</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0	610
資產管理服務	95	83
	<u>166,309</u>	<u>96,125</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於發出支票時到期及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33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8.9百萬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由於各客戶所時證券的質素、當前信譽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553	8,52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11,774	12,428
一至三個月	1,464	1,980
超過三個月	6	407
總計	<u>30,797</u>	<u>23,343</u>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報告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5	83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300	610
總計	<u>395</u>	<u>6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現金	84,691	178,659
客戶－保證金	19,880	17,937
	<u>104,571</u>	<u>196,596</u>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4百萬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12.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u>7,817</u>	<u>-</u>

保證金客戶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獲得銀行提供至約8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轉抵押予銀行的抵押品市值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4.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6	5
	利息收入	(b)	5	7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3	-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80	20
	利息收入	(b)	53	1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3	5
	利息收入	(b)	8	12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服務費	(c)	546	470
	佣金收入	(a)	333	2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2	3
	利息收入	(b)	1	2
張漢輝先生	佣金收入	(a)	-	1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a)	4	6
	利息收入	(b)	-	2
張素玲女士，主要管理層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	佣金收入	(a)	-	3
	利息收入	(b)	-	1

附註：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08%至0.20%計算(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
- (b)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資產管理服務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China Fund的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4,793)	(5,972)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275)	(441)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1,764	918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190	428
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現金賬戶	(1,014)	-
Astrum China Fund	現金賬戶	2,465	1,089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054)	(1,667)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交易賬戶的結餘淨額。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209	2,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9
	<u>3,245</u>	<u>2,31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這是一個大有收獲的二零一七年第一個財務半年度。由於內地資金流入香港，香港股市向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增加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增加。

前景

儘管近期香港股市走強，預計未來數月全球經濟將會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對於逐步加息，全球貨幣寬鬆政策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將實施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劃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經營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作長遠發展及探索新商機。除取得持續盈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均衡發展及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3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26.0%。該增加乃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8.8%至本期間約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咎於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5%至本期間約2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八宗增加至本期間的十一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1.2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5.8%至本期間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向六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增加至於本期間向八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79.2%至本期間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殷切需求所觸發及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獲得銀行透支融資8百萬港元及從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以至保證金融資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470,000港元稍微增加至本期間約546,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以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行政服務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本期間約1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7.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9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未有上市開支而同期有約0.8百萬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由同期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3百萬港元之部份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5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89,000港元，主要由於動用一名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以滿足融資服務的需求。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同期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76.0%至本期間約18.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銀行透支融資及一名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8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8百萬港元)。該總資產之減少可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9.6百萬港元及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信貸貿易及結餘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約70.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2百萬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長主要可歸因於錄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約18.3百萬港元及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百萬港元之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的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a)一般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30.0百萬港元，及(b)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109.6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4.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本期間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8.2百萬港元(同期：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的薪金及數量增加及(ii)客戶主任佣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29.4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總承擔約為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676.9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總承擔約為230.5百萬港元。該等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已獲解除。

除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當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於本期間後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2.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4.1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000,000	66.50%

附註：

1. 該等532,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000,000	66.50%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66.50%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續)

吳有昇先生(「吳先生」)就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當中提及其中包括)吳先生不遵守由(其中包括)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誠如該公告所述，吳先生或有不遵守不競爭契據若干條款的情況(「不合規事宜」)。

根據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 Limited已出售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緊隨該出售後，吳先生、Ample Honesty Limited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吳氏承諾於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不再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日已被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獲香港大律師(「顧問」)就有關可能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可能向吳先生追討損失之法律意見。誠如顧問所告知，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言，法院發出任何禁制令的可能性不大，且本公司僅可能獲得象徵式賠償。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就不合規事宜對吳先生提出法律訴訟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但將會追討因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和解契據，據此，(i)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所產生法律費用之金額(「賠償金」)；及(ii)待悉數支付賠償金後，本公司同意不再對吳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吳先生已悉數向本公司支付賠償金。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